

始兴县卫生健康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文件要求，现将我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年来，我局按照县委、县政府关于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和部署，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突出政府信息公开重点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，确保了我局信息公开工作的全面、及时、规范与安全。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：

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我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数为 68 条。其中：工作动态类信息 45 条，机构职能类信息 3 条，业务工作类信息 15 条，规划计划类信息 1 条，规章制度类 2 条，统计信息类 1 条，财政预决算信息和“三公”经费公开 3 条，其他文件 2 条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1 条，通过政府网站公开信息数共 12 条，“始兴发布” 48 篇。

此外，为扩大公众了解信息渠道，我局除了在韶关市电子政务综合应用平台和始兴县政府门户网站的“政府信息公开”专栏发布信息外，还通过设立政务公开专栏、政务信息查阅点、始兴发布等形式将政府信息向社会公开，为群众提供常年的便利服务；

利用报刊、广播、电视等媒体，依托卫生健康热线，扩大政府信息的传播范围。围绕县卫健局重要政策、重点工作，通过在电视、广播、报刊等新闻媒体发布政务信息，开展宣传报道。以电话、网络、短信、传真、留言等方式解答市民有关卫生健康政策、健康保健、疾病预防和疫情防控等方面的咨询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3	3	3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795	+446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624	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07	+72	0
行政强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
行政事业性收费	12	+8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26	121.3939 万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0	
三、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本年 度办 理结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 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

果	不予公开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2	71	0	30	0	4	107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(四)	无法提供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(五)	不予处理								

理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
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
				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
维 持	正 纠	结 果	审 结		维 持	纠 正	结 果	审 结	总 计	维 持	纠 正	结 果	审 结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还存在差距和不足，表现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意识不强、公开内容深度不够的问题。

2022年，我们将继续认真贯彻《条例》，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：

一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，规范公开内容，提高公开质量。主动、及时、准确发布涉及公共利益、公众权益、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，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依规开展。

二是加大公开力度及时效，切实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。坚持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特例”的总原则，严格按照要求，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完整性、全面性和及时性。

三是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，确保工作落实到位。在以后的工作中，坚持高标准、严要求地开展政务公开工作，确保政务公开及时性，按时保质完成政务公开的更新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